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5年6月20日共同科94學年度第六次擴大科務會議通過
95年7月5日文理學院94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1日通識教育中心95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96學年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96學年度第七次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23日文理學院96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1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0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17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2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0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基礎教育內涵，兼容人文與科技素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掌管本校通識課程與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中心主任採任期制，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中心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產生方式如下：

(一)就本中心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及校內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聯署舉薦之人選，由本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於中心會議以普選方式（投票採不記名辦理）推選二名，簽請校長擇聘之。

(二)依前目規定推選，如無適當人選時，則辦理公開徵求人選，並由本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於中心會議以普選方式（投票採不記名辦理），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推選二名，簽請校長擇聘之。擇聘人選另依本校聘任或借調相關規定辦理。

三、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但應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

四、中心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去職，由連署人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並經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應由召集人簽請校長免兼之。

五、本中心應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完成新任中心主任之選舉程序；現任中心主任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中心主任之選舉程序。

六、本中心應於新任中心主任選舉前十天，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第四條 本中心因應教學需要，設有以下三組教學編組：

一、國文教學組

二、數理教學組

三、博雅教學組

各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組專任教師互選產生，綜理各組之課程規劃執行、相關計畫統籌管控與中心行政業務協助推動，任期為一年。因各組執行秘書須分擔規劃全校性相關教學及行政業務，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經簽陳校長同意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二小時。

第五條 本中心為教學及行政需要，得依學校規定聘任專任教師，並置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分配經費。
-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七條 本中心為使中心業務順利推展，設中心會議，為本中心之決策單位，由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若經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中心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八條 本中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中心發展之規劃。
- 二、中心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四、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第九條 本中心會議議案，於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
- 二、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出，應立即討論，並交付表決。
- 三、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附議，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第十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圖書儀器設備審議小組，負責新購儀器、教學設備及圖書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

第十三條 本中心於必要時，得經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增設其他工作小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